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簡介

1. 粵港兩地政府現邀請符合資格的營辦商提交營運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下稱「申請」)。是次發放的配額總數上限為 50 個。接受申請的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包括起止兩日)，詳情如下：

申請資格

2. 持有有效剩餘過境巴士指標的公司[即所持有各過境口岸(即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總數目，少於其持有過境巴士指標數目]均可申請上述文錦渡口岸的過境巴士常規配額，但於內地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者除外。
3.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已持有有效剩餘過境巴士指標。在截止申請日期(即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後獲發的新指標將不可作為是次申請配額之用。
4. 如粵港兩地政府在是次發放配額申請日期內收到合資格的配額申請數量少於可發放的配額總數(即 50 個)，出現有剩餘配額的情況，兩地政府會考慮是否再邀請所有持有其他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的營辦商，申請將其配額轉為行走文錦渡口岸。營辦商可留意是次分發配額的結果，和兩地政府在這方面上的跟進安排。

申請程序

5. 申請人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簡稱「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以及粵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分別遞交填寫內容相同的申請表格。若申請人向粵港兩地政府提出申請的填寫內容不盡相同，其申請可能不獲受理。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但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申請表的限期將會延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6. 申請人必須小心並用不脫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經填妥並交回粵港兩地政府的表格不能再作更改。兩地政府會以申請人在上述申請限期或之前所交回的申請表格內載列之資料，來考慮每宗申請。申請人在上述申請限期之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但兩地政府在截止申請限期之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外。
7. 每個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如申請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8. 粵港兩地政府並無責任接受任何一份申請，亦毋須為不成功的申請提出理由。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或不正確，則該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遴選程序

9. 粵港兩地政府會依照以下兩個階段安排分發配額：

第一階段

- 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而於過去兩年內(即由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並未有因為超班營運而遭兩地政府發出聯署警告信件者，每個申請人均可於第一階段獲發一個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
- 完成第一階段分發配額後，所有剩餘配額會於第二階段分發。

第二階段

- 如餘下的配額申請總數不超過在第一階段剩下的配額餘數，將按配額申請數目分發配額予每個申請人。
- 如餘下的配額申請總數超過在第一階段剩下的配額餘數，則以申請人在第一階段獲分發配額後的有效剩餘過境巴士指標數目按比例分發剩餘配額。就剩下來的最終配額餘數（屬少量）再以抽籤方式發放予餘下持有有效剩餘過境巴士指標的申請人。

其他重要事項

配額過境時間

10. 北行及南行的過境時間各為一小時，營辦商必須按照獲分配的過境時間營運有關配額。運輸署會盡量根據營辦商的申請，分配有關配額的北行及南行過境時間。但如申請個別過境時間的配額總數超出該時段可容納的數目，運輸署將以公開抽籤的方式作出分配，並會另函通知各獲分發配額的申請人有關分配配額過境時間的詳情。申請人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營運安排

11. 所有獲分發配額的申請人，須於運輸署的批准信簽發日起計的一年內將獲分發的配額投入營運。否則，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取消，由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部門收回另作安排。

經營國際客運服務的條件

12. 營辦商在經營過境巴士服務時，必須遵守運輸署發出的「經營國際客運服務的條件」。有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一。

服務詳情表

13. 營辦商在使用新發配額行走現有或新路線(香港境內)前，必須先向運輸署申請「服務詳情表」，「服務詳情表」內詳列每個配額的行車路線、上落客站點及過境時間等。營辦商必須按照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在未獲得運輸署批准服務詳情表前，獲發的過境巴士配額不能投入服務。

增加車輛或服務批註的申請

14. 如營辦商需增加名下過境巴士或為名下過境巴士增加文錦渡口岸的服務批註，請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T.D.246A(A05B)，並向運輸署提交。運輸署會根據當時政策及準則審核其申請。同時，營辦商亦須得到內地有關部門的批准。

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

15. 粵港兩地政府會規範使用各過境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並已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向營辦商發出聯署信件。有關信件見附件二，違規罰則簡述如下：

營辦商如在 6 個月內被證實在同一口岸提供超班服務，可被處以下懲罰：

- 提供 1 次超班服務，將被警告；
- 提供 2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3 個月；
- 提供 3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6 個月；
- 提供 4 次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暫時吊銷 9 個月；
- 提供 5 次或以上超班服務，有關的一個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查詢

16. 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庾嘉嘉女士（電話：(852) 2399 2162)或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廖梅吟女士（電話：(8620) 3881 9940）。

文錦渡口岸

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申請人須以合營公司的名義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 (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 以及粵方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 (廣州天河路 351 號廣東外經貿大廈 917 室 [郵政編碼 510620]) 分別遞交填寫內容相同的申請表格。若申請人未有向粵港兩地政府提出相同申請，其申請將**不獲受理**。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但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申請表的限期將會延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參閱申請須知。

請在遞交申請前確定下列事項：

- 已填寫申請表格
- 已夾附內地當局發出經營內地至香港旅客運輸業務的合營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 已夾附內地當局批准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 已夾附香港公司的以下文件：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 已夾附合營公司的以下文件(如適用)：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合營公司)資料

(1) 申請人(合營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英文)

(請附上內地當局發出有關營業執照副本及批准提供過境
過境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合營公司)通訊地址：_____ (中文)

(英文)

(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4)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5) 獲授權人士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6) 獲授權人士簽署：_____ (7) 職級/職位：_____

(8) 公司印章：_____

(9) 聯絡電話：_____

(10) 傳真號碼：_____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港方公司資料

(11) 香港公司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12) 香港公司通訊地址：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1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14)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無限公司)

(15) 聯絡人：_____

(16) 聯絡電話：_____

(17) 傳真號碼：_____

內地合夥人資料

(18) 內地合夥人名稱：_____ (中文)

(19) 內地合夥人地址：_____ (中文)

(20) 聯絡人：_____

(21) 聯絡電話：_____

(22) 傳真號碼：_____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二部分：申請人已獲批准的過境巴士指標及常規配額數目

(1) 已獲批准的過境巴士指標數目： 個⁽ⁱ⁾。

(2) 現時持有的過境巴士常規配額數目共： 個，包括： 落馬洲口岸： 個；

文錦渡口岸： 個；

沙頭角口岸： 個；及

深圳灣口岸： 個。

(3) 有效剩餘過境巴士指標數目： 個⁽ⁱⁱ⁾。

第三部分：申請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的數目

本公司現申請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總數目： 個⁽ⁱⁱⁱ⁾。

申請於文錦渡口岸的配額過境時間 (按擬申請的先後次序填寫)(註)		
編號	南行	北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有需要，可另用紙張以相同格式提供資料。)

註： 配額過境時間為一小時 (例如：下午 4 時至下午 4 時 59 分、或以 1600-1659 表示)。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四部分：有關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當我們獲粵港兩地政府分發過境巴士常規配額後，

將由 _____^(iv)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申請客運營業證，以營運有關配額。^(v)

我們清楚明白，申請客運營業證的公司須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或以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而所有用作營運獲發配額的車輛亦將登記於上述客運營業證名下。我們亦清楚明白，如上述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有關客運營業證的條件、或任何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粵港兩地政府取消。

合營公司(簽署^(vi)及印章)

港方公司(簽署及印章)

內地合夥人(簽署及印章)

第五部分：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據我們所知以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我們已細閱「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並確認接受及同意申請須知中所述的所有安排。

獲授權人士簽署^(vi)：_____ 合營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註： (i) 請附上內地當局批准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的文件副本。
(ii) 將已獲批准的過境巴士指標數目減去現時持有的過境巴士常規配額數目。
(iii) 每一個常規配額只可每日提供一個北行及一個南行的過境班次。
(iv) 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必須為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並為第一部分填寫的合營公司、港方公司或內地合夥人其中之一。申請人須夾附有關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
(v) 申請人如欲申請將新發配額調配入“合併計劃”，須另行填寫申請表以向運輸署作出申請。
(vi) 須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文錦渡口岸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申請人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c) 方便運輸署與申請人聯絡。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申請人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及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申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申請人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香港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209 室運輸主任/邊界 1 收啟（電話：(852) 2399 2162）。